

55-9.5-
4

311

信用合作淺說

侯學培著



合作小叢書



總論之部

中國合作學社印行

1929

信用合作淺說

目錄

第一章	信用合作的意義
第二章	信用合作的目的
第三章	信用合作的效用
第四章	信用合作的起源
第五章	信用合作的制度
第六章	信用合作的特點

目錄

信用合作淺說

第一章 信用合作的意義

在未說明信用合作以前，我們應當先明白「信用」Credit與「合作」Cooperation的意義。信用是什麼？據哈利克 Myron T. Herrick在他的書「農村信用」上說，「信用是一個人的信任，能夠使他自己由別人處得到一種有價值物品的一時的使用。這種有價值的物件，或者是錢，或者是商品，也或者是服務。」簡言之，信用的意義，就是「一個人可以引起他人的相當信任心。由此信任心，可以一時的使用他人有價值的物品。」此係對於個人而言。對於社會而言，則一個機關，或一種組織，在社會上，可以引起一般人的信任心，也就是信用。所以現代的銀行，就是信用中的一種。

合作是什麼，據這兩個字看起來，大凡合一羣人的力量，去共同做一件一個人所不能做的事情，就叫做合作。不過這是廣義的合作。至於狹義的合作，是表示一種經濟上的制度。這種制度，

是「兩個人以上用平等互助的精神，依互助互助的原則，共同聯合起來，通力合作，以解決經濟上的問題，謀經濟上相互的利益，減少經濟上的痛苦。這種人，應當有同一的目標，同一的興趣，並且要是同樣的生活。這種方法，就叫做合作。」這種組織，就叫做合作社。共同組織的人，就叫做合作社社員或是「合作者」。

把這兩個名詞聯合起來，我們就可以知道，「信用合作」的解釋，就是兩個人以上，用合作的方法，去經營一種信用上的事業。所組織的團體，就是信用合作社。直述起來，就是合作銀行，或平民銀行。

合作的種類甚多，有消費合作，有生產合作，有供給合作，有農業合作，信用合作；不過是其中之一種。目標各有不同，所以名稱也彼此互異。關於信用合作的性質上最重要的，有兩點：

第一，信用合作，是中產以下的人民，聯合有共同利害的同志，去組織相互的金融機關的一種運動。在現在經濟制度之下，工商大埠，銀行林立，名稱有所謂工業銀行，商業銀行，實業銀行，農業銀行種種。營業方面也有儲蓄，有放款，然而這些銀行，只可算是中產以上者的銀行。中產以

下的人們，不用說，在鄉村間，路途遙遠，不能跑來儲蓄。就是在銀行區域以內，也是望門莫入。至於借款，更說不上。就是中產以上者，也很少有夠得上資格的。又加以中產以下的人民，大都是常常感受經濟困苦者。不比中產以上的人們，既有經濟上的困難，又享盡現代金融機關的便利。所以信用合作社，全是中產以下有共同利害的人民聯合的組織，因為他們感受同樣的痛苦，有共同的目標，組織起來，又可享有共同的利益。雖然也許有中產以上的人，或者少數的慈善家，加入組織，做信用合作社的社員。只可算是提倡合作的目的，不能得到實際上的互助精神。

第二，信用合作，是專謀社員金融間通融的宗旨。從上面看來，中產以下的人民，完全沒有借款和儲蓄的機會。而他們本身，又是時常發生經濟困難者。要到有錢人處去借款，不必說，沒有相當的資格或抵押擔保品，永遠借不到錢；就是能借到錢，也要負擔極重的利息。甚至二分，三分，到期不還，又要利上加利。利息都無力付給，何況還本。不到幾年的剝削，早已傾家蕩產，賣子鬻妻。所以工友甯可放棄工作，農民甯可聽任田畝的荒蕪，不敢借款，除非到萬不得已的時候，或條件可以勉強忍受。所以結果，中產以下的人民，經濟上所受的壓迫，只有一天比一天重。只有信用合

作社，就是解決此種問題的唯一辦法。因為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，就是「放款與社員」及「吸收社員的儲蓄」。而這兩點也就是提倡信用合作的主要目標。信用合作社的股東，就是社員。只有社員，才能享有借款的權利。儲蓄者，也是社員。利用社員的股本，吸收社員的儲蓄，用極低的利率，放款把社員，解決社員所發生的經濟上的恐慌。聚合許多社員的錢，歸總在一個共同組織的機關內。再由此機關經手，放款把社員，就是社員彼此借社員的錢。因為一個人間，彼此幫助的力量，極有限。——尤其是經濟上——甚至於愛莫能助。所以才聚合一羣人的經濟力，在一個共同組織的金融機關內，方能達到通融金錢的目的。這完全是一種互相的精神。直接可以減少生活上的困難，間接可以增加農工業生產上的效能。

第二章 信用合作的目的

自前章所講的看來，提倡信用合作的目的，當然是為解決中產以下人民的經濟困難問題。不過各國信用合作社的組織目的，也有動機是由於宗教慈悲心者。不過無論其宗旨如何，為慈悲心，為經濟問題，其目的趨向，或實際效果，仍然是解決平民的經濟困難問題，毫無疑義。所謂同

歸而殊途呢。

信用合作的目的，籠統講，是解決平民經濟問題。分析的講，就有以下最重要的兩點。

(一)以社員自助互助的精神，去謀社員大家經濟上通融的便利。這裡頭的重要點，當然是放款。我們所曉得的，中產以下的人民，所最感受痛苦的，就是遇到急需用錢的時候，或者是增加生產上的資本（如農具，工人，器具，肥料等）或者是救濟一時的生活費用，沒有地方可以去通融。雖然有一兩個表同情的人，而他們在同一經濟狀況之下，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。即令有，也是款數有限，無補於事。就是款數較多的，也頂多只能幫助一個兩個人，其他的，仍是無法補救。信用合作社辦成功，他的目的，就是集合許多社員的金錢，用極低的利率，去放款把社員。既是許多社員的金錢，集在一起放款，當然不致受向隅的限制。即令借款的社員過多，社中款項，不敷分配，信用合作社，又可以用本社的信用，——就是全體社員的信用，去向外借款，再來分配。如此，則中產以下的人民，感受經濟的困苦者，可以用此種自助互助的辦法，自謀解決。這是信用合作的第一個目的。

(二)鼓勵人民的儲蓄，以備將來的急需。現在社會上，中產以下的人民，感受經濟困苦，特別利害的原因，就是平常沒有儲蓄。固然，他們每日所收入的，極有限。對於日用生活上的必需，尙或時虞缺乏，講不到儲蓄。然而儲蓄，不一定是整十整百，就是幾個銅元，幾角錢，也可以儲蓄。中產以下的人民，每天由消費內，提出幾個銅元去儲蓄的能力，差不多個個都有。並且曉得儲蓄有益，心裏想去儲蓄的人，也不在少數。就是沒有機會，沒有鼓勵，所以能夠實行儲蓄的人，真是鳳毛麟角。信用合作的目的，就是給他們一個儲蓄的機會。鼓勵他們去儲蓄。凡是社員，都應當儲蓄。而儲蓄的數目，隨便多少。社員每日或每月，由消費內，省出很小的數目，到了幾個月，或幾年後，就成了一筆整數。可以預備將來的應用，救濟經濟上的困苦。這是信用合作的第二個目的。

以上兩種，是信用合作的主要目的。其他尙有多種，如增進社員的道德心，養成社員的節儉心。這不過是信用合作效用內之一種而已。

第三章 信用合作的效用

信用合作的效用，甚多，最顯著者，有五：

(一) 供結平民儲蓄的便利，養成節儉儲蓄的美風。

儲蓄的利益，盡人皆知。凡是文化稍

發達的地域，沒有不提倡儲蓄的。不過現在中產以下的平民，對於儲蓄完全沒有發達。其中唯一的原因，就是沒有適當的儲蓄機關。所謂儲蓄銀行，郵政儲金，不過是城市中所享有的便利。並且在城市中，也只有中產以上的人民，能夠享有這種利益。因為鄉村偏僻，斷沒有人肯拿資本去辦金融機關，或設立支行。而平民方面，大概中產以下者，因為存錢不多，也都是畏縮不去。雖然銀行規定一條，儲蓄可以從一元起碼。究竟實際上，拿一塊錢去儲蓄的事實上很少。同時他們又怕手續上的麻煩，耽擱工夫，所以結果，在現在社會制度下的儲蓄機關，不過是為城市中人民，及中產以上者而設。至于一般平民，很難享到這種利益呢。

信用合作的制度，就可以完全解決這種問題。第一，信用合作社，不限定地域。無論大小市鎮，窮鄉僻域，都可以隨時成立。鄉村間的平民，不至因為路途上的關係，而阻礙他們的儲蓄。第二，信用合作社，所經營的儲蓄存款，是零星小額的存款，是平民的存款。而這一點，非合作社不能辦。所以中產以下的人民，不至因為數目的太零星，太小，而阻礙他們的儲蓄。第三，信用合作社的社員，

就是儲蓄者自己，他們以股東的關係，對於所經營的儲蓄業務，當然有相當的興趣。平常有志儲蓄的人，不用說是隨時儲蓄；就是不懂得儲蓄的平民，為好奇心所驅使，或者為鄉隣戚友所勸動，也要去一嘗試。第四，信用合作社儲蓄存款的利息，比其他金融機關高，並且還有許多存儲的便利，都可養成儲蓄的風尚呢。

(二) 供給平民以低利的資金，並且間接可以減低一般利率。放款把一般平民，是信用合作制度的最大特點。中產以下的平民，當經濟困難，急需資金的時候，沒有借款的機會，前章已經說得很明白。他們連儲蓄的機會，都沒有，何況借款。唯一的希望，就是借印子錢，或者是到當舖去典當物品。這兩種，都是有名的重利盤剝的組織。受他的害的，不知凡幾。信用合作社，不僅可以放款把平民，並且利息取得很低。凡社員經濟寬裕的時候，可以來儲蓄。當經濟緊迫的時候，又可以不用抵押品向合作社通融借款。一方面，是極完美的儲蓄機關，一方面又是極完美的放款機關。一般平民的經濟及生活，由此可以得到極大的輔助。並且信用合作社的利率，取得很低，對於地方的一般利率，一定有相當的影響。私人放款或當舖的利率，也不能不因此減低。社會上的情形，

自然漸趨于善境了

(三)增長平民的人格信用，並且使他們得到相互保證的利益。一個人在社會上立足，除開要有有形資本——金錢——以外，還要有無形的資本。無形資本是什麼？就是個人的信用，是人類在社會上立足的唯一的要素。在今日的社會上，「信用」兩個字，差不多是資產雄厚的人的專有品。不論他的人格如何，一般人對於他們總有相當信任心。理由是因為他們有財產金錢。而對於中產以下的平民，不論你人格如何高尚，平日如何忠實，總是不敢相信。所以通融借款的時候，有資產的人，不用擔保品，憑他的名字，到處可以借到錢，還怕他不借。而一般中產以下的平民，絕對的難得借到錢。就是有頂好的擔保品，放款者還是猶疑不決，還怕擔保品是假造的，有出無還，白白丟了款項。這是現在的社會的一般現象。信用合作的制度，就可以補救這種缺點。因為信用合作社的請求借款者，就是他們的股東——社員——股東與合作社，當然有特別密切的關係，當然有相當的信用。並且人格若不誠實高尚，也不致被邀為社員之一。而社員又多是固定住在此處，有父母妻子戚友。不僅有個人信用的担保，並且有戚友的信用的連帶擔保。所以他們的

信用，可以由信用合作社而增高。

至於相互保證的利益，就是以合作社的名義，於必要時，到外頭去通融款項。合作社是許多社員的組織。合作社的信用，就是許多社員的聯合信用。各個人在社會上的信用，無論如何，大不了甚麼。若要周轉款項，不得不倚賴合作社的——就是全體社員的——信用。這就是倚賴大家社員的聯合相互保證。

(四)可以增進生產上的效率。間接可以提倡社會上的產業發達。合作社對於社員，可以低利率的放款，不過對於放款的用途，則非常的審慎。因為平常的生活費用，已經鼓勵每個社員儲蓄以爲困難時的預備。至於借款，則非用途正當不可。所以當放款的時候，社中負責人，很細心考察，借款社員的信用和技能，並且精密調查借款，是不是用於有希望的產業，或生產上的用途。如用途不正當，絕對不予以通融。這是在放款以前，放款以後，又設法指導監督，務必使借款社員把他的借款，都用於生產的有益的方面。因此之故，信用合作社，可以增進生產上的效率，同時每個社員，都經過這種訓練和指導。自然社會上的產業，只有發達呢。

(五)發展人民的自助及互助心。信用合作社的團體，根本的觀念，就是社員的自助和社員間的互助。社員就是社中的股東，是社中的儲蓄者，又是社中的借款者。這就是自助。一個社員，當然不能進行任何事情，必須聯合許多人，做社員。以這許多社員的力量，才能夠經營各種事業。彼此互相倚靠，這就是互助。能夠得到自助互助的真精神，就只有合作社才有。並且合作社中，大一點的事情，全由社員公決。不論股份多少，每人只有投票權及議決權一權。而每人股份的數額，又有限制。這完全是一種德模克拉西的真精神。

以上五點，不過是信用合作中最顯著的效果。其他如改良鄉村的風俗，促進地方的自治，增高平民的智識，促進地方的經濟獨立，減少牟利商人的剝削，間接的減低本國的物價，減低人民的生活程度，都是信用合作社可以產生的良好影響呢。

第四章 信用合作的起源

一千八百四十八年，歐洲全境，發生經濟恐慌。市面衰敗，金融緊迫。而尤以一般平民的生活，更加困難。在這個時候，德國出來兩個熱心公益的大運動家。一個叫做雷發巽氏 *Raiffeisen*

在德國的西部。一個叫做許爾志氏 Schulze 在德國的東部。他們兩個人，同時組織一種前所未有的金融機關，專救濟一般平民的經濟問題。這種金融機關，就是現在風行全世界的雷式及許式的信用合作社，或平民銀行，這就是信用合作的起源。

雷發的信用合作社，組織於一八四九年。他本人少時，曾做過小軍官，後來轉入政界。後來又做 Flammersfeld 的村長。當他做村長的時候，正是歐洲經濟恐慌傳播的時候。接連一八四六、一八四七兩年，年歲又非常歉收。他看見農民的流離顛苦，饑寒慘狀，他非常感動。想設法子去救濟他們。他深知農民，在社會上所受的困難。以為要救濟農民，非農民自救不可。依賴別人的救濟，是靠不住，不是澈底的辦法。所以他毅然決然，於一八四九年，自己捐款六百馬克，創辦一所農村信用合作社。

同時許爾志氏，於一八五〇年，同他的同志十人，也組織一個平民銀行，又叫做放款合作社。許氏想辦信用合作社的動機，或許還在雷氏之先。當他在英國遊歷的時候，他看見英國友愛會 Friendly Societies 的制度，非常感動。以為救濟中產以下人民的經濟生活，這是一個最好的

方法。所以他一回德國，就照樣的組織一個愛友社。同時又辦一個靴工生皮購買合作社，目的就是維持小工業者的經濟獨立。後來經過很多的波折，他自己覺得友愛社方法，又不很適合情形。又加以切實的研究，結果於一八五〇年，成立他所研究得來的一種平民銀行。

雷氏及許氏創辦這種信用合作的制度以後，不到幾年，接踵而起者，非常之多。一則因為他們兩個人及同志極力的宣傳，一則因為這兩種銀行未創辦之先，經過各人的精密的研究考慮，並且有相當的經驗，所以創辦以後，對於工人農民，確實有經濟上的很大的救濟，收有良好的效果。所以當許氏初辦的時候，會員不過十人，到他去世的時候，一八八三年，相距三十多年，這種平民銀行，有三千四百餘所，會員百餘萬人，可想見發展之速了。

此外各國仿照這種制度創辦的信用合作社，也非常多。在這一世紀以內，辦得有名的，有比利時的許氏平民銀行，創辦於一八六四年，設在Bruges，是純粹的許爾志式。當初辦的時候，一時有三十六行，可惜以後，漸漸的倒閉，到二十世紀初，（一九〇八）尚存在者，有十六行。以後一八六六年，意大利在米蘭市，創辦一所平民銀行。創辦的人，是做通總理大臣的路查地 Luzzatto起

初不過會員五十人，資本七百利拉，到二十世紀初（一九〇九）已爲世界上最大信用合作社之一，資本增至一千萬利拉，會員增至二萬五千人。

一八八三年，意大利又有吳倫堡式的農村信用合作社，爲吳倫堡 *Willemsberg* 氏所創辦，完全仿照德國雷發巽制度，也有相當的成效。一八九二年，意大利的僧侶，也倡辦一所農村信用合作社，叫做正教信用銀行 *Catholic Banks*，勢力比吳倫堡的大得多。同年比利時的加特力教的僧侶，也創辦一所雷式農村信用合作社。信用雄厚，成效極佳。一九〇八年時，這種合作社，在比國內，已有五百八十四所。

第五章 信用合作的制度

信用合作的制度，從性質上說，可以分做兩種。一種是農村的，一種的城市的。兩種的辦法組織，因爲情形上的不同，所以也略有分別。代表農村的信用合作，是雷發巽氏所創辦的信用合作社。代表城市的信用合作，是許爾志氏創辦的平民銀行。所以現在稱農村的信用合作，就大都是簡稱爲雷式信用合作社。稱城市的信用合作，大都是簡稱爲許式信用合作社。現在將兩種的特

點，分別舉之於後

雷式信用合作社 雷氏的信用合作社，既以從事農業者為主體。所設立的地點，多在農村。目的是改善農民的經濟生活。所經營的業務，第一，為儲蓄，用儲金票的辦法。就是合作社印就零星小款，像郵票式的小票，零售把社員。等到合成一馬克，或整數時，即作為現款存儲，記在存摺上面。所以無論何種零星小款，都可以有儲蓄的機會，第二是放款。放款只限於會員，種類有三：一為普通放款，內中又有保證放款，土地抵押放款，有價證券抵押放款；二為往來透支放款；三為買賣土地放款。買賣土地放款的性質，一方面除供給會員買地時款項的缺額，一方面合作社當地價太廉的時候，又以暫時用放款的方法，去收買這種土地。放款的利率很低，期限長久，款額沒有限制。不過每一社員的信用，約為五百馬克。除儲蓄及放款以外，還可以兼營農業用品的購買合作，及農產品的販賣合作。在這種雷式的信用合作社，專營儲蓄放款業務者，甚少。

股份方面，每股十馬克，十二馬克，至十五馬克，投票權，每人一權，運用資金的來源，為社員資本，儲蓄存款，放款利息，手續費等等。資本不敷運用時，可以借債。